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0號

原告 陳詩容(地址詳卷)

被告 莊素珍(地址詳卷)

許雅嵐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6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再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，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程序法之基本原則，故就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兩造如係既判力所及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自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陳詩容雖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5號案件，以被害人身分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對被告莊素珍、許雅嵐提起本件訴訟。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判決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罪事實，因曾經判決確定，而諭知免訴判決；且兩造就本案之同一原因事實，前經本院移付調解，已於113年1月26日調解成立，觀調解筆錄載明聲請人(即本件原告)對相對人

(即本件被告)就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01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涉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等語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揭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且原告已拋棄對被告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權，則原告就確定終局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，重複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；況原告起訴被告莊素珍部分亦經本院諭知免訴判決。故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

法 官 陳銘珠

法 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毓琪